##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1302清申10号

申请人: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住所地宿迁市洪泽湖路583号。

负责人: 王莉。

被申请人:宿迁市东亭世纪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,住所地宿迁市鸿运路北侧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(1幢、2幢)。

法定代表人: 蔡沈阳。

2025年9月8日,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宿 迁市东亭世纪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亭世纪公司) 被吊销营业执照、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亭世纪公司 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至东亭世纪公司注册登记地送达了相关 材料,被申请人东亭世纪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东亭世纪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,登记机 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,住所地为宿迁市鸿运路北侧宿城 经济开发区南区 (1 幢、2 幢)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,经营范围为公交候车亭、阅报栏、广 告灯箱、不锈钢停车棚、不锈钢垃圾箱的设计、制作、销售、安 装;钢结构工程施工;公交智能系统、LED 显示屏的研发;太阳能 电池板销售、安装;标识标牌设计、制作;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 设计、施工;建筑材料销售;货物装卸服务;广告设计、制作、 发布、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)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东亭世纪公司系企业法人,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,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,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。东亭世纪公司于2017年6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东亭世纪公司进行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,申请人在活动上暂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,有权申请人在活动上,宿进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亭世纪公司的强制清算。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,被申请人在法院限内未提出异议。综上,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亭世纪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,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宿迁市东亭世纪 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判
 长京

 市列
 司杨凯

 审判
 员高慧芳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瑶姿